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0日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以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选举及聘任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长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选举韩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开强（独立董事）

委员：孙心意（独立董事）、吴丽艳（董事）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吕开强（独立董事）

委员：孙心意（独立董事）、李喆（董事）

（三）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韩旭（董事）

委员：武滨（独立董事）、吕开强（独立董事）

（四）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孙心意（独立董事）

委员：吕开强（独立董事）、李喆（董事）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的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独立董事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情况

总裁：韩旭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志超

副总裁、财务总监：冯芸

副总裁：李喆、杨博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旭外，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此外，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刘志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刘志超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但不分管经营业务，具备足够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王秀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秀婷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

办公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电子信箱：stock@realcan.cn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裁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裁职务，是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治理效率、战略实施连贯性后审慎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保障公司长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该安排在现阶段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明确董事长、总裁职权，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

附件：

韩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二运公司职业高中教师，烟台二运公司企管科科员，山东瑞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

冯芸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烟台长城实业发展总公司会计，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志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物流金融部客户经理，新韩银行中国总行战略客户部科长，中国供销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资本市场部副总裁，中德证券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部副总裁，2026 年 3 月加入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志超先生已于 2026 年 6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

杨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山东瑞康药品配送有限公司采购主管、监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李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加拿大永明金融蒙特利尔分部理财顾问、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多伦多分部基金管理专员、国金证券上海承销保荐分公司投行项目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王秀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